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构筑赣锋生态循环的发展战略，为促进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的业务发展，支持其抓住机遇做大做强锂电业务，同意公司启动赣锋锂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拆上市的可行性方案论证工作，并授权公司及赣锋锂电管理层根据赣锋锂电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适时推进赣锋锂电分拆上市工作。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论证、筹划阶段，因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有关情况见2022年7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临2022-064赣锋锂业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本次赣锋锂电分拆上市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n.cn>。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王晓申、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构筑赣锋生态循环的发展战略，为提升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资本实力，支持其抓住机遇做大做强锂电业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增资不超过 209,001 万元人民币(其中直接增资 200,001 万元，通过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9,000 万元)；同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等 11 名外部投资人向赣锋锂电增资不超过 39,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鸿翔服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鸿翔”)向赣锋锂电增资不超过 21,315.9 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和赣锋锂电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

临 2022-116 赣锋锂业关于控股子公司赣锋锂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 2022-117 赣锋锂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